代號:40730 頁次: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科:執達員科目: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座號: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商人甲向其同行好友乙購買機能性布料一批價金新臺幣 200 萬元,雙方約定給付貨款日期為 2007 年 5 月 12 日,甲以財務不佳為由,拖延貨款未為給付。乙基於友情關係,一直不忍對甲催繳,直到 2009 年 9 月 9 日始向甲請求給付貨款。甲本欲行使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的抗辯,但在甲、乙共同好友丙的斡旋下,甲向乙簽下協議書,在協議中,甲表示承認該筆貨款的存在,並願意清償。請問:甲是否仍得以時效消滅為抗辯理由,而拒絕給付貨款? (25 分)
- 二、甲有年久失修的日式房屋一棟,其欲對此房屋為重大修繕,則將全部工程 交給乙承包施作。試問:
 - ─)施工期間,乙在進行屋頂瓦片重新鋪設時,因運瓦不慎,傷及行人丙的頭部,甲應否與乙對丙負連帶賠償責任?(15分)
 - (二)為避免修繕完成後,無法取得報酬,乙有何法定擔保?(10分)
- 三、甲在所有之 A 地建造房屋 B, 因與鄰地地界不明, 甲在不知情的情況下, 越入乙所有之鄰地 C 一公尺興建之, 乙知悉卻未異議。請問: 乙於甲興建 B 屋完成後, 乃向甲主張拆屋還地, 有無理由? (25分)
- 四、甲女中年喪夫,育有一子乙。乙男與丙女結婚,甲、丙婆媳間感情甚篤,情同母女。乙、丙婚後半年,因婚姻失和而離婚。乙、丙離婚後,甲旋即收養年紀小於其20歲之丙,並經法院裁定認可。3年後,甲因病死亡。試問:乙主張甲之收養行為為無效,丙不是甲之繼承人,有無理由?(25分)